**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成长辅导室建设标准（试行）**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建设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、机制建设 | 1.1管理制度 | 1、成长辅导室建设纳入院系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内容  2、成长辅导室的建设由院系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人负责，指定一名专职辅导员负责日常运行  3、有完善的辅导室管理制度，包括辅导室管理细则、辅导老师工作职责等 |
| 1.2经费投入 | 每学期有一定的经费投入 |
| 2、队伍建设 | 2.1辅导老师 | 1、建立以辅导员为骨干，专业教师等为补充的辅导队伍  2、辅导队伍每学期案例讨论会不少于4次  3、辅导队伍每学期开展专业培训不少于1次  4、配备一名心理辅导员，必须具有心理学(教育学)背景或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 |
| 2.2朋辈辅导队伍 | 1、建立以院系学生会朋辈心理工作学生干部、班级心理委员为主，其他学生自愿加入的朋辈辅导队伍  2、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|
| 3.条件建设 | 3.1场地 | 1、在学生工作办公室附近  2、总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 3、室内环境色调温和、舒适、自然、和谐 |
| 3.2功能区 | 1、接待区，配有接待座椅、电话等  2、辅导区有必备的、质地柔软舒适辅导椅  3、成长辅导老师介绍以及其他宣传资料  4、配有电脑等其他所需设备 |
| 4.日常运行 | 4.1辅导管理 | 1、有学期辅导工作计划与总结  2、提供个体辅导、小组（团体）辅导等基本辅导方式  3、辅导档案记录详实 |
| 4.2辅导内容 | 1、思想提升辅导  2、学业发展辅导  3、生活适应辅导  4、职业规划辅导  5、危机应对辅导  6、对特殊群体的辅导 |
| 4.3辅导效果 | 1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成长辅导室，学生知晓度达60%以上  2、辅导对象对辅导效果比较满意 |
| 5.特色工作 | 根据学院实际开展特色工作 | 特色鲜明，有针对性、普及性 |